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陳怡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郭至平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經　理　人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經　理　人　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怡蓉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2,095,913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2,095,913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
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（債務人：陳怡蓉）				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4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,095,913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0,544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33,711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8,683元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69,910元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,967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3,836元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423,249元。 以上金額，合計2,473,900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2,572,247元	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,347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9,500元（公司門市銷售人員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。
		扶養費用：0元		①聲請人雖主張扶養母親每月6,000元；惟未提出聲請人母親的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單，無法證明聲請人母親必須要受聲請人扶養，故此部分費用之主張不予核列。 ②聲請人雖主張扶養次子每月支出扶養費用3,000元；惟聲請人次男於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已成年，故此部分費用之主張不予核列。
		房租：0元		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，房屋並非係由聲請人承租，故聲請人主張房的租費用部分，不予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488,596元		①存款：596元。 ②保單解約金： 聲請人於108年購買中華郵政10年常春壽險，每月繳納保險費2,644元，迄至115年3月1日止，已繳交保費總額共195,215元。聲請人陳報因保單已經借款70,200元，目前幾乎已無保單的價值，故暫時不列入於聲請人財產總額範圍內。 ③汽車：488,000元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西元2015年出廠，依聲請人提出8891中古車網站資料，估計同款及同年份出廠車輛目前價值大約488,000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